

切 結 書

本人 茲同意子弟 因聯
繫上需要攜帶行動電話參加學校辦理 年 月
日至 年 月 日為期 日的校外教學，並同
意學校之規定。不得在晚上規定就寢時間開機
使用，另為避免學生利用手機偷拍或擁有、傳
遞不雅圖片或影片，學校人員可在當事人在場
狀況下查閱手機內容，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願
按校規處置絕無異議。並嚴格督促子弟，保證
遵守學校使用規定。

手機品牌、型號及顏色：

手機機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：

學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